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97.8.11
收文編號	1045
檔案單位	

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58 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
傳真：(02) 25672844

受文者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壽會本字第 9708321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件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違反「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、核貸、覆審等作業規範」乙案，應予書面糾正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16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702900752 號函暨本會 97 年 8 月 6 日第 4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應確實執行所訂覆審作業辦法及工作底稿，以避免再度違反規定。

正本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兼覆 鈞會 97 年 6 月 16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702900752 號函）

理事長

賴本隊